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2司執乾字第9444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444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中發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因不知附表所示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無法通知其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建物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2年司執字009444號 財產所有人：陳中發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和美鎮	竹園		477	789.01	18分之1	265,200元
	備考	重測前：頭前寮段78地號。						
2	彰化縣	和美鎮	竹園		457	135.01	18分之1	50,000元
	備考	重測前：頭前寮段78-1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457地號為道路，部分土地上有圍牆；本件477地號上有數棟建物、鐵皮屋、部分空地。債權人						

	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依鑑價報告所載，本件457地號為北美路一部分，疑具公用關係；本件477地號坐落數透天建物。 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1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62,000元。 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 五、優先承買權：1.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 2.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104 條或民法第426 條之2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 六、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均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七、依謄本所示拍賣標的尚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請應買人注意。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